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海南发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1 号）核准，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407,867 股，发行价格为 14.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2.83 元，由中信证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2,0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999,992.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307,087.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3519059；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证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海南发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南发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艳

吴晓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